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接受通源石油的委托，担任通源石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天风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通源石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通源石油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通源石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通源石油董事会发布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通源石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通源石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通源石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通源石油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 | |
|--|----|
| 声明与承诺 | 2 |
| 目录 | 4 |
| 释义 | 6 |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8 |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8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 9 |
|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10 |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 |
| （二）发行对象 | 10 |
| （三）发行方式 | 10 |
| （四）发行价格 | 10 |
| （五）发行数量 | 11 |
|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 11 |
|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12 |
|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12 |
|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2 |
| （三）证监会的核准与批复 | 13 |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3 |
|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13 |
| （三）后续事项 | 14 |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4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4 |
|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5 |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 |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 15 |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5 |

| | |
|---------------------|----|
|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16 |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性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通源石油 | 指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4 |
| 永晨石油/标的公司 | 指 |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永晨石油 55%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永晨石油 55% 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永晨石油现有股东（除通源石油外）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配套融资认购方 | 指 | 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 |
| 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拟向四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朱雀投资 | 指 | 上海朱雀珠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朱雀生物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APS、安德森服务公司 | 指 | 安德森射孔服务有限公司 Anderson Perforating Services,LLC,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
|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资产的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 指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购买永晨石油股权之价格即 7.12 元/股 |
|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 指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7.12 元/股 |
| 本核查意见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草案 | 指 |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 指 |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 |
|-----------------------|---|---|
| 充协议 | | |
| 《业绩补偿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永晨石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股东签署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永晨石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股东签署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若干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通源石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通源石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
| 过渡期间 | 指 |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最近一年一期 | 指 | 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 |
|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1 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张春龙等 7 名投资者持有的永晨石油合计 55%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永晨石油股东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发行 28,314,572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48.00% 股权。向朱雀投资支付现金 29,400,102 元，收购其持有的永晨石油 7.00% 股权。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合计取得永晨石油 55.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晨石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40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永晨石油 100% 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42,085.00 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26,896.55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42,085.00 万元，该评估值较永晨石油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25,883.00 万元增值率为 62.60%。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永晨石油 55% 股权估值为 23,146.75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永晨石油 5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3,1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标的资产 | 交易金额 (万元) | 交易对方 | 出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 股份对价 (股) | 现金对价 (元) |
|-------------|---------------|------|----------------|-------------------|-------------------|
| 永晨石油 48% 股权 | 20,160 | 张春龙 | 25.20% | 14,865,061 | / |
| | | 王大力 | 18.96% | 11,184,286 | / |
| | | 张建秋 | 2.69% | 1,585,527 | / |
| | | 张百双 | 0.96% | 566,306 | / |
| | | 张国欣 | 0.10% | 56,696 | / |
| | | 侯大伟 | 0.10% | 56,696 | / |
| 永晨石油 7% 股权 | 2,940 | 朱雀投资 | 7.00% | / | 29,400,102 |
| 合计 | 23,100 | / | 55.00% | 28,314,572 | 29,400,102 |

朱雀投资所持有的永晨石油 7% 股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朱雀投资。上市公司现金收购朱雀投资所持永晨石油 7% 股权的交易已经实施完成。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分别为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和张春龙。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3,100 万元的 100%。

| 发行对象/认购人 | 认购金额（万元） | 发行数量（股） |
|-----------|-----------------|------------------|
| 张国桢 | 2,800.00 | 3,932,584 |
| 张春龙 | 1,000.00 | 1,404,494 |
| 任延忠 | 600.00 | 842,696 |
| 张志坚 | 600.00 | 842,696 |
| 小计 | 5,000.00 | 7,022,470 |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公司永晨石油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及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具体用途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1 |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项目 | 3,500 | 指示剂产能跟踪与评价技术产业化升级，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业务水平 | 永晨石油 | 募集资金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期投入标的公司，该项目资金需求超出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由标的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 |
| 2 | 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 1,500 | 支付本次重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 上市公司 | |
| 合计 | | 5,000 | / | / | / |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晨石油张春龙、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6名股东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选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7.12元/股。

2、配套融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按照相关公式计算结果为7.12元/股。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

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314,572 股。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上述融资上限及 7.12 元/股的配套融资发行价格，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022,470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35,337,042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02%，具体如下：

| 类型 | 发行对象/认购人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张春龙 | 14,865,061 |
| | 王大力 | 11,184,286 |
| | 张建秋 | 1,585,527 |
| | 张百双 | 566,306 |
| | 张国欣 | 56,696 |
| | 侯大伟 | 56,696 |
| | 小计 | 28,314,572 |
| 配套融资认购方 | 张国桢 | 3,932,584 |
| | 张春龙 | 1,404,494 |
| | 任延忠 | 842,696 |
| | 张志坚 | 842,696 |
| | 小计 | 7,022,470 |
| 合计 | 35,337,042 | |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张春龙、

王大力、张百双、张国欣、侯大伟、张建秋均作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通源石油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中公司向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张春龙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5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张国桢、任延忠、张志坚回避表决。

(二)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3 月 11 日，永晨石油召开股东会，股东审议通过本次向上市公司转

让股权事项，并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对永晨石油其他股东拟向上市公司转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三）证监会的核准与批复

2016年4月28日，通源石油本次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6月21日，通源石油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42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通源石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2016年4月14日，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永晨石油的股东变更，并永晨程石油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560646774U），朱雀投资持有的永晨石油7%股权已变更至通源石油名下，公司已持有永晨石油52%的股权。

2016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春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2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依据该核准批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7月13日，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核准了永晨石油的股东变更，并永晨程石油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607560646774U），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永晨石油之股权已经全部变更至通源石油名下，公司已持有永晨石油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资

产交割完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晨石油 55% 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晨石油变更成为通源石油全资子公司，通源石油控制永晨石油 1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通源石油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通源石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永晨石油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通源石油及本次标的资产永晨石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通源石油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关于认购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与承诺 |
| | 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 标的公司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 | 关于标的资产合规性的承诺 |
| | 关于标的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 |
| | 关于标的资产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
| | 关于标的资产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

| | |
|---------------------|--------------------------|
|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关于所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 | 关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
| | 关于自然人交易对方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 |
| | 关于机构交易对方主体资格承诺 |
| | 关于交易对方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
| | 关于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 | 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
|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 募资认购对象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 | 关于取得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通源石油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通源石油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李尧 佟欣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7月15日